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二〇一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6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

本年度报告涉及公司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1、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和市场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造成其业务经营产生波动，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偿债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此外，公司负债规模较大，有息负债占比很高且金额持续增加。且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 546.90 亿元，存货周转率只有 0.002，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货余额较大，存货的变现速度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收入及未来现金流入，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

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9
一、公司基本信息	9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	9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9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9
五、中介机构情况.....	10
第二节公司债券事项	11
一、债券基本信息	1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三、资信评级情况.....	13
四、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13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2
第三节财务和资产情况	23
一、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23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25
五、逾期未偿还债项.....	27
六、权利受限情况.....	27
七、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8
八、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28
九、银行授信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34
第四节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36
一、公司业务情况.....	36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46
三、严重违约情况.....	4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49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49
六、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49
第五节重大事项	50
第六节备查文件目录	51
附件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52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6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保人	指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年1-6月

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 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 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Wuxi Taihu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Ltd
法定代表人	丁旭初
注册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18-21 层
办公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18-21 层
邮政编码	214121
公司网址	http://www.thnc.cn/
电子信箱	thxctrzb@126.com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邵练荣
联系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0 号楼 1929
电话	0510-85608297
传真	0510-85609678
电子信箱	thxctrzb@126.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www.sse.com.cn 和 www.chinabond.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发行人：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19 层 主承销商：1、华泰证券：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2、西藏同信证券：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 B 座 15006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国资委关于《唐劲松等同志的任职的通知》锡国资干【2016】31号，唐劲松、庄宏、周白青、邵建东、陈琦、华大中为本公司董事；戴芸、王云、陆洋为监事。

五、中介机构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无锡市人民中路 37 号 6 楼
经办会计师	张利华

(二) 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解放北路 55 号 1011 室
联系人	沈勇军
联系电话	0510-82832815

(三)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四)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 1、债券名称：2016年第一期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6太湖发展债01。
- 3、债券代码：127432.SH(上海)，1680231.IB(银行间债券)。
- 4、发行首日：2016年05月03日。
- 5、到期日：2023年05月03日。
- 6、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于2016年05月0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于2016年05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7、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4.4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9、债券余额：10亿元。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最后

5 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目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2、特殊条款的实施和执行情况：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报告期内尚未实施。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的债券资金为 10 亿元人民币，扣除券商财务费用 800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99,2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用于无锡市太湖流域-贡湖湾水系治理项目 30,000 万元，用于无锡市太湖新城北部区域城镇化建设宜居生态环境工程项目 4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提取金额	用途
1	30,000	无锡市太湖流域-贡湖湾水系治理项目款
2	40,000	无锡市太湖新城北部区域城镇化建设宜居生态环境工程项目
合计	70,000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9,200 万元。

三、资信评级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 2016 年第一期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机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跟踪评级报告，确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稳定，并维持“16 太湖发展债 01”AAA 的信用等级。

四、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担保情况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锡城发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到期日及存续期间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保证方式为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担保人 2016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1-6 月
----	-------------------

总资产	992.07
总负债	689.37
所有者权益	302.71
营业收入	4.12
利润总额	2.36
净利润	1.91
资产负债率	69.49%
净资产收益率	0.63%
流动比率	6.75
速动比率	1.53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担保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担保人累积对外担保余额 100.22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 33.1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保证人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60
应收票据	0.16
应收账款	12.26
预付账款	6.96
应收利息	0.10
应收股利	0.12
其他应收款	66.07
存货	634.06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流动资产合计	828.48
非流动负债：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6
长期股权投资	20.36
投资性房地产	6.49
固定资产	6.86
在建工程	61.91
无形资产	0.48
长期待摊费用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59
资产总计	992.07

其中受限资产总额 1,115,414.21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受限金额	备注
货币资金	523,576.50	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和票据保证金
存货	421,802.06	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应收账款	105,754.17	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40,675.11	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	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9,000.00	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606.37	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1,115,414.21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债务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期限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较为明确，不确定因素相对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2、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2015 年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将设立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偿债基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确保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偿债资金一旦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

《2015年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主要约定：偿债基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农业银行无锡分行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30个工作日（T-30日）之前向发行人发出划款通知书，要求发行人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划付偿债资金。在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支付日前10个工作日（T-10日）偿债账户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的情况下，农业银行无锡分行应及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自收到农业银行无锡分行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向偿债账户补足资金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3、偿债计划人员的安排

自本次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工作；制定财务预警机制，利用财务计划统筹安排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本息支付。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已议定的制度，并保证制度和人员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从而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4、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

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

（三）偿债保证制度性安排

1、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前依照约定代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主要代理事项相关权利义务如下：

（1）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2015年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应在本期企业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期企业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期企业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事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

（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应按照本协议、《2015年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履行《2015年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6) 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 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8) 应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0) 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1) 应制订债券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2) 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3)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

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 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就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做出决议；
- (2)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就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通过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的决议；
- (3) 当发行人进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就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 (4) 发行人该期债券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其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5) 就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做出决议；
-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就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 (7) 当发生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其享

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

1、公司较强的资产实力、良好的利润水平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实基础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分别达 730.61 亿元、231.13 亿元。2013 年-2015 年，公司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1.16 亿元，能够有效覆盖本期债券利息。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

2、募投项目收益有利于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

无锡市太湖流域-贡湖湾水系治理项目阶段性完工后，发行人将太湖新城贡湖湾湿地水系出租给无锡古运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生态旅游项目的经营，每年实现 1,000.44 万元收入；无锡市太湖新城北部区域城镇化建设宜居生态环境工程项目完工后，发行人将太湖新城北部区域已建设完成的固定资产与未开发地块进行出租，每年实现 1,072.32 万元收入。发行人承诺上述项目实现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且有大量可变现资产，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 90% 左右，流动比率分别为 5.06、4.68 和 6.78，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0.88 和 1.21，均保持在合理水平。同时，为保持资产的流动性及公司业务增

长的需要，发行人维持了一定的现金比例，2013年-2015年，发行人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5.19亿元、78.02亿元和58.68亿元。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且变现能力较为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4、担保人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将由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届时如果出现由于发行人自身因素而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担保人将按照本期债券担保函的相关约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划入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用于保障债券投资者相关合法权益。

5、公司良好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必要的补充
公司与各金融机构长期以来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按时偿付银行贷款本息，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形象。在政府的支持下，公司将继续发挥自己的经营优势，维持业务稳定发展，进一步改进管理方式、优化融资结构，从而为本期债券偿付奠定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性资金支持协议》。协议规定，该银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按照银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给予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流动性支持贷款。

6、其他配套偿债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足额

偿付，公司还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 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和归集偿债资金，保障偿债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专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专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同时，公司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兑付工作，能够保障本期债券兑付的顺利进行。

(2)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

(3) 公司若出现未能按约定或者未能按期偿付资金本息，将采取暂缓重大投资、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保证投资者的利益。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账户监管银行和债权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了《账户监管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监管发行人的募集和偿债资金，较好的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账户监管人的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 (或 2016年1-6 月)	2015年12月31日 (或 2015年1-6 月)	同比变 动比例	原因(同比 变动超过 30%)
1、总资产	7,306,123.44	6,790,937.12	7.59%	
2、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2,259,378.16	2,185,747.73	3.37%	
3、营业收入	17,534.80	25,914.95	-32.34%	详见(二) 变动原因分 析 1
4、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3,667.11	15,268.30	-10.49%	
5、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132,179.87	-67,368.55	96.20%	详见(二) 变动原因分 析 2
6、流动比率	10.00	6.78	47.56%	详见(二) 变动原因分 析 3
7、速动比率	2.00	1.21	65.14%	详见(二)

				变动原因分析 3
8、资产负债率	68.37%	67.09%	1.89%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1158	0.1052	10.08%	
10、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11、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3、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 变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34.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34%，主要由于 2015 年 1-6 月收入中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租金收入中收取机关事务局租金 17,036 万元，按收付实现制确认，本期未发生，造成差异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32,179.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6.02%，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大，致整体经营流出金额较大。

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6 年 6 月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各为 10.00 和 2.00，较上年同期上升 47.56% 和 65.14%，主要系是流动资产本年金额小，主要是其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部分本期减少 36 亿所致。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743,308.43	586,761.89	26.68%
应收票据	1,510.00	410.00	268.29%
应收账款	147,655.87	108,548.56	36.03%
预付款项	23,259.83	19,478.17	19.41%
应收股利	1,150.19	1,150.19	0.00%
其他应收款	448,614.13	414,406.60	8.25%
存货	5,469,006.56	5,203,404.09	5.10%
其他流动资产	-	42.08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599.00	108,599.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6,808.64	186,328.65	5.62%
投资性房地产	35,675.11	35,675.11	0.00%
固定资产	45,200.43	45,548.51	-0.76%
在建工程	83,194.56	79,113.29	5.16%
无形资产	79.52	85.54	-7.03%
长期待摊费用	1,443.75	761.92	8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41	623.53	-0.98%
短期借款	51,880.00	68,550.00	-24.32%
应付票据	97,000.00	100,853.88	-3.82%
应付账款	41,352.15	43,849.71	-5.70%

预收款项	18,236.17	685.23	2,561.32%
应付职工薪酬	72.40	513.67	-85.90%
应交税费	1,063.11	11,202.44	-90.51%
应付利息	482.15	-	100%
其他应付款	231,991.46	125,556.27	84.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250.00	582,949.45	-58.62%
其他流动负债	-	331.61	-100.00%
长期借款	3,708,697.46	3,119,192.43	18.90%
应付债券	600,000.00	500,000.00	20.00%
专项应付款	1,199.74	1,038.28	1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8.70	1,618.70	0.00%

资产项目中波动较大的科目分析:

- 1、应收票据与上年末相比上升 268.29%，原因系本期末无锡市新都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 1,510 万应收票据，上年无余额。
- 2、应收账款与上年末相比上升 36.03%，原因系与指挥部的往来本期末较上期增加 3.5 亿，上涨 32.49%。
- 3、其他流动资产与上年末相比下降 100%，原因系上年的待摊费用在本期摊销完毕。
- 4、长期待摊费用与上年末相比上升 89.49%，原因系无锡市新都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增加 800 万。

负债项目中波动较大的科目分析:

- 1、预收款项与上年末相比上升 2,561.32%，原因系无锡市新都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付房款。
- 2、应付职工薪酬与上年末相比下降 85.90%，原因系君来酒店将上年结余的工资在本报告期发放完毕。

3、应交税费与上年末相比下降 90.51%，原因系公司本年上交税金 1 亿元。

4、应付利息与上年末相比上升 100%，原因系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计提的资金占用费 482.15 万。

5、其他应付款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84.77%，原因系增加公司与建发往来 10 亿元。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8.62%，原因系部分长期借款已到期归还。

7、其他流动负债与上年末相比下降 100%，原因系上年末君来世尊酒店预提的酒店成本，本期末未计提。

五、逾期未偿还债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六、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 1,084,740.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受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持有人	取得方式	受限金额	是否抵押、质押
货币资金	发行人		493,447.5	质押借款
货币资金	发行人		68	非融资性保函
应收账款	发行人		139,821.51	应收债权质押借款
存货（土地）	发行人		415,728.36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	注资	35,675.11	抵押借款
合计			1,084,740.48	

七、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除“16 太湖发展债”外，公司尚在存续期的其它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均按时付息兑付。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证券类别
101461032.IB	14 太湖新发 MTN001	5	AA+	AA+	5.79	2014-10-17	20.00	中期票据
101561028.IB	15 太湖新发 MTN001	5	AA+	AA+	5.25	2015-11-13	30.00	中期票据
101671005.IB	16 太湖新发 MTN001	5(5+N)	AA+	AA+	5.00	2016-03-04	6.00	中期票据

八、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100.23 亿元。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占报告期末净资产金额的 43.36%，超过 30%。明细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担保金额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公司	3.5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4.70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2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6.125
无锡市公园景区管理中心	1.95
无锡马山蔬菜有限公司	1.50
无锡市第六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1.35
无锡湖滨兴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
无锡绿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	1.00

限公司	
无锡马山生命科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50
无锡市马山水产有限公司	1.35
无锡德鑫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34
无锡周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40
无锡金城湾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
无锡金城湾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
无锡太湖城传感信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00
无锡龙世太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无锡太湖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无锡银源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无锡市新震泽实业有限公司	3.00
兰桂坊	0.59

(二) 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2,502.15	城市项目招商引资、投资及建设、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等	1,140,206.90	607,227.80	532,979.10	8,969.80	1,172.40
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5,764.34	保障房建设开发；房屋出售、租赁；物业管理；房屋拆迁、土地整理	1,229,083.00	1,046,460.70	182,622.30	584,279.00	6,213.50
土地储备中心	20,000.00	盘活存量土地，对需要调整的土地适时收购，做好储备土地的前期准备等服务性工作等	3,906,690.10	1,501,015.70	2,405,674.40	3,087.00	-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4.49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利用自有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4,380,223.20	2,543,215.60	1,837,007.60	210,356.00	10,097.00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8,932.08	从事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一般经营项目：土地前期开发及整理等	162.00	66.00	96.00	10.00	0.09
无锡德鑫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65,883.09	研发、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及发电产品系统等	141,666.37	150,368.65	-8,702.29	70,660.71	-25,788.00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兰桂坊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50,000.00	利用自有资产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	54,800.80	6,311.11	48,489.69	-	-1,424.00
无锡新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66,754.9	148,312.3	18,442.6	203.68	-1,089
无锡市第六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2,019.80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二级	65,028.1	47,119.6	17,908.5	51,329.1	2,645.4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4,000.00	新农村改造、建设和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污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等	388,016.9	228,975.2	159,041.7	64,332.8	2,956.9
无锡湖滨兴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7,000.00	新农村改造、建设和管理；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市政工程管理，园林绿化服务等	194,800.3	116,154.39	78,645.91	44877.6	2456.2
无锡绿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农业生态园的开发和观光服务；蔬菜、水果种植、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62,795.67	43,358.9	19,436.77	64,438.3	4,635.1
无锡马山蔬菜有限公司	10,000.00	蔬菜、粮油作物、水果、花卉、苗木的种植及销售；生鲜水产品的销售；农作物种植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262,065.9	174,377.6	87,688.3	90,283.9	11,052
无锡市马山水产有限公司	5,000.00	淡水鱼养殖、生鲜产品、鱼用饲料的销售；水果、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等	65,892.3	32,214.8	33,677.5	46,409.8	6,493.1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无锡马山生命科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生物科技的研究、开发与试验发展；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原料的销售等	85,595.4	52,477.1	33,118.3	47,549.8	3,246.6
无锡银源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	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物业管理、文化创意设计、节能环保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等			0		
无锡金城湾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城市建设项目的拆迁、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修复、建筑材料、建筑专用设备的销售	102,029.00	44,743.10	57,285.9	36,298.5	5,830.4
无锡周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园林景观绿化、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林木、花卉培育、销售等	43,518.1	29,593.1	13,925	25,340.9	1,935.5
无锡太湖城传感信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	传感网园区的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公共设施施工及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物业管理、资产管理等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无锡龙世太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开发、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市政公共设施管理、装饰装潢服务、电子元器件、建材的销售					
无锡太湖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生态治理、修复；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设计、施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市政工程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电子元器件、建材的销售					

九、银行授信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一) 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累计 3,760,100 万元，已使用 3,215,810 万元，剩余额度为 544,2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被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行银行无锡分行	发行人	33	30	11.5733
无锡交通银行河埒支行	发行人	6	6	1.22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发行人	3	3	0.675
民生银行无锡支行	发行人	5	5	3
锡州农商行	发行人	1	1	0.225
国家开发行江苏分行	发行人	186	134.571	98.406
北京银行	发行人	4	4	1.1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发行人	3	3	0.825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发行人	2	2	0.55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发行人	7.5	7.5	3.794
农业银行	发行人	37.95	37.95	35.45
农发行无锡分行	发行人	25.5	25.5	18
农发行无锡分行	市土地储备中心	7	7	7
建行无锡分行	发行人	8.6	8.6	7.506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发行人	15	15	13.8165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发行人	3	3	3
厦门国际银行	发行人	13.46	13.46	12.66
浙商银行	共建中心	5	5	5
渤海银行	发行人	10	10	10

(二) 银行贷款偿还情况

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累计偿还银行贷款170,367万元，均按时偿还，不存在展期及减免情况。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接受无锡市政府委托和授权，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运作方式，承担无锡市太湖新城中心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综合开发工作。发行人的经营涉及土地转让、代建工程、代建管理、资金占用，以及租金、服务费、自来水管施工、物业管理、委托贷款、酒店、房地产等业务。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中国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开发、其他业务。其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综合开发业务收入为其主要收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代建工程收入、代建管理费收入；土地综合开发收入主要包括土地转让、资金占用费收入。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

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作模式主要为代建：发行人接受无锡市政府委托，与无锡市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代建城市基础设施，前期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筹集项目所需资金，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由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进行回购，从而取得委托代建收入。发行人按照实际招投标建设进度建设，支付的工程建设款，包括工程建设费用、项目前期费用、拆迁费用等，计入存货。待

工程项目全部完工决算时按照收取的政府回购款或代建管理费确认收入。

2、土地综合开发业务模式

发行人土地综合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土地转让收入、资金占用费收入。

(1) 土地转让收入

土地转让收入的实现主要通过两种模式，一种是土地综合开发业务中出让金财政返还的模式，另一种是公司和国土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然后与开发商合作成立项目公司，最终达到土地转让的目的。

1) 土地综合开发业务模式

该业务下土地通过市国土局招拍挂程序出让，所有出让金进入市财政专户以后，扣除上缴省及省以上规费和按政策规定统筹使用的资金后（约 10%），剩余部分全额返还到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归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使用。公司可通过补贴、增资等方式从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获得太湖新城中心区土地出让金的收益分配，以覆盖前期投入的工程款。同时发行人按已开展的土地整理工作的相关地块成本的 1%计提代建管理费作为公司的收入。

2) 成立项目公司模式

2013 年，发行人采用了新的方式与开发商对存量土地进行合作开发，具体方式为：双方共同出资注册成立一家项目公司，其中发行人以项目地块使用权暂估价和部分现金出资，开发商以现金出资；然后

发行人通过产权交易市场把所持大部分股权转让给开发商并收到现金，余下少部分股权项目公司股份则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处理。

（2）资金占用费收入

资金占用收入是指由于公司从综合土地市场取得土地使用权时需要支付资金，因而其再与开发商结算时按照一定利率结算此部分资金形成的利息，公司将该部分利息计入资金占用收入。对于公司而言，由于垫付的资金来源不同、发行人当年的综合融资成本的不同、合作对象的不同，资金占用利率设定亦有所不同。

（二）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前景

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太湖新城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锡委发[2007]30号）的指导，发行人依托太湖新城中心区的资源和业务优势，立足服务城市建设发展，不断拓展投资领域、完善业务功能，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十二五”期间，发行人拟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着重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资产管理，完善相应的制度和办法，建立、健全资金核算管理体系，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实现规范管理、高效运作和良性发展。发行人将加快转型为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的企业，培育和发展主营业务，持有一批资产和资源，保持强大的融资和投资发展能力，实现可持续经营发展。

发行人将综合实施人才战略、经营战略、融资战略和文化建设战略，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形成健全的市场化投融资体制、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良好的现金流获取能力；并根据太湖新城经济发展战略、

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资本融合，切实提升资本经营水平，努力建成对无锡市经济发展、社会公共事业具有影响力和带动力、在关键领域具有控制力的综合性投资运营集团。根据基础设施所独具的准公共物品性、运营上的准垄断性以及投资额大、回收周期长等特性，发行人将在集中精力做好已承担的城建项目立项、投资、建设工作的同时，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实行多渠道融资等方式为城市建设筹措资金，储备优质资源和提高现有资产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其在太湖新城城市建设发展中的主导地位。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和前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它是一切企业、单位和居民生产经营工作和生活的共同的物质基础，是城市主体设施正常运行的保证，既是物质生产的重要条件也是劳动力再生产的重要条件。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框架下，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体制发生了巨大变化。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中央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法规和政策。包括强调公用设施建设是城市政府的主要职能，从工商业利润中提取城市建设维护税，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部分用于城市建设等等。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一方面，放宽了基础设施使用的收费限制，另一方面积极推动

基础设施建设的规范化运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必须依据《公司法》成立项目法人，投资收益和风险市场化，对城市基础设施的经营权、使用权、收益权做出了明确的界定，对外资进入城市基础设施领域进行了规定。

2001 年开始国家允许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同时，中国政府按照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做出的承诺，将电信、燃气、热力、给排水等领域对外资开放，特许经营制度成为城市基础设施经营和管理的主要形式之一。

2013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优先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

2014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2014-2019 年）》，提出促进约 1 亿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改造约 1 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引导约 1 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这凸显了政府以人为本、优化布局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决心，同时也将推进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未来，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空间仍然较大，行业运行的整体市场化程度将有所提高，行业经营成本持续上升的趋势明显。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和国内或国际经济波动相关性较强。自 2008 年次贷危机以来，我国经济处于缓慢复苏阶段，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稳步发展。2013 年末，中国

大陆总人口为 136,072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 73,111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 62,961 万人，中国城镇化率达到了 53.7%，根据中国社科院在京发布的《2013 中国中小城市绿皮书》（以下简称《绿皮书》），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城镇化建设，要以人口城镇化为核心，以制度创新为保障，贯彻生态文明理念，构建合理科学的城市格局，全面提升城镇化质量，走集约智能、低碳绿色、城乡一体、四化协同的城镇化道路。根据《绿皮书》预测，2020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0.34%，届时全国将有 8.37 亿人生活在城镇中。未来 20 年内，中小城市将成为提升城市化质量、推进城市化加速进行的主要战场，也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稳步发展提供了空间。

由于特许经营制度是城市基础设施经营和管理的主要形式，由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对某项基础设施的使用和服务进行经营的权利，各市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工作，各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特许经营的具体管理，承担授权方相关权力和责任。政府通过合同协议或其他方式明确政府与获得特许权的企业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和变化，主要与当地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化发展相关，行业的竞争在各行政区域范围之间偏弱。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经济持续增长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快速发展。受益于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在较长时期内持续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虽然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市

场化程度逐渐提高，但仍存在行业垄断、部门分割和地区封锁的问题，企业跨地区、跨行业经营仍然存在一定障碍。

（2）太湖新城中心区城市基础设施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根据《太湖新城中心区“十二五”建设发展规划暨指挥部办公室2011年建设计划安排》，太湖新城建设总指挥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贯彻温家宝总理“四城”（生态城、高科技产业城、旅游与现代服务城、宜居城）建设指示要求，加快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转型发展战略部署，紧紧围绕“五新”（城市新中心、产业新高地、旅游新天地、宜居新天堂、生态新标杆）目标，太湖新城中心区城市基础设施得到极大改善，实现了中心区建设和发展第一阶段“五年任务、三年完成”的目标，并将力争再经过三至五年时间的努力，实现太湖新城建设“五年成框架，十年出形态”的总体目标。

“十一五”期间，太湖新城中心区已完成了金匱公园，南大港水系修复工程，尚贤河湿地一期、二期，贡湖湾湿地保护区一期，清水河等生态环境工程。“十二五”期间，市应急指挥中心、环保监测中心等市级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全面入驻太湖新城；消防指挥中心、无锡大剧院和太湖国际博览中心等公共设施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观山路商业街、滨湖商业街和金融商务区等逐渐建设竣工。同时，太湖新城中心区将继续按照把太湖新城建设成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要求，推进以治太为核心的区域水环境治理，大力实施太湖新城“清水流域”示范工程，全力落实控源截污、河道整治、生态清淤等综合措施，在新城中心区内实施控源截污全覆盖，全面提高引水排水能力，

全面构筑新城生态水系和景观河网，实现新城“水活、水清、岸美、水安全”的目标。

“十二五”建设期间，太湖新城中心区还将全面完成太湖新城快速路网和主、次干道及支路建设，构建快速路网、轨道交通、水上交通及慢行系统等综合性交通体系，主要工作目标包括：实现公共交通全覆盖，新建住宅区 500 米之内设置公交站点；实现轨道交通快速、便捷，“十二五”期内竣工地铁 1 号、启动地铁 4 号线；沟通水系和水上交通，构筑水上休闲旅游交通系统；沿路、沿河、沿绿、沿湿地统一规划建设慢行系统。同时，建设完备的道路管网体系，随道路建设雨水、中水、污水、自来水、燃气和供电、广电、电信等各种管线，并实现管线进入共同管沟。另外，无锡太湖新城还是国家低碳生态城示范区，区内规划有无锡市人民政府与瑞典王国环境部共同合作的 2.4 平方公里的低碳生态合作示范项目。

太湖新城中心区“十二五”建设发展规划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已进入实施阶段，可以预见在未来几年内，太湖新城中心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维持较为良好、稳定的发展趋势。

2、土地综合开发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1）我国土地综合开发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土地开发从广义上来说指因人类生产建设和生活不断发展的需要，采用一定的现代科学技术的经济手段，扩大对土地的有效利用范围或提高对土地的利用深度所进行的活动。包括对尚未利用的土地进行开垦和利用，以扩大土地利用范围，也包括对已利用的土地进行

整治，以提高土地利用率和集约经营程度。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入加速发展阶段，随着社会发展和经济的增长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及工业用地的需求越来越多，城市建设用地需求将会不断扩大。而由于受城市规划等各种条件限制，土地作为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其总供给量有限，导致土地资源相对不足。

另外，城市土地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变得越来越重要，加速合理开发整理盘活土地，对振兴地方经济，促进城市化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当前我国城市土地开发利用过程中仍存在很多问题，诸如土地利用率低，土地市场不健全，国有土地收益流失现象严重，城市用地总体规划不合理等问题都有待解决。

因此，土地作为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长期内将保持升值趋势，而土地综合开发业务也相应具有稳定的发展前景。

（2）太湖新城中心区土地综合开发发展现状和前景

“十一五”期间，太湖新城基本建成行政服务中心，开工在建金融商务第一街区(中央商务区一期)。市民中心、博览中心一期、信访接待中心等项目已先后竣工并投入使用，博览中心二期及博览中心酒店等项目已全面启动建设，万科魅力之城、尚锦城、观山名筑、绿城玉兰花园、融科玖玖城等多家楼盘已开工建设并实现部分入住。

“十二五”期间，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和国税、地税、环保监测中心等市行政事业单位服务机构将全面入驻；建成中央商务区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完成无锡大剧院、文化宫、太湖新城文化广场及社

区文化设施建设，并最终建成太湖新城的行政服务中心、金融商务中心、文化艺术中心。

为了确保上述重大项目的建设，《太湖新城中心区“十二五”建设发展规划暨指挥部办公室 2011 年建设计划安排》提出，“要重点保障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落实及拆迁补偿资金支付到位，确保道路工程、重大环境工程、重点功能性项目等建设项目按期拆迁、按期开竣工”。

同时为了高效使用土地资源，《无锡市十二五规划纲要》也提出，通过“制定政策激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开发区“二次开发”和城市更新改造，加大土地资源的开发、整理和复垦力度，进一步提高建设用地的利用效率”。另外，《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太湖新城建设发展的意见》（锡委发[2011]92 号）文件也明确说明凡新增用地指标，应优先满足太湖新城发展需要。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太湖新城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锡委发[2007]30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太湖新城建设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锡政办发[2007]174 号）和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太湖新城建设投融资主体组建专题会议纪要》（锡政会纪[2007]35 号），发行人是太湖新城中心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唯一主体，在太湖新城中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绝对主导地位。

2、土地综合开发

发行人在太湖新城中心区土地综合开发中居垄断地位。根据《中

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太湖新城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锡委发[2007]30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太湖新城建设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锡政办发[2007]174号）文件，发行人接受无锡市政府授权或委托，按照商业化运作方式，在政府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城市土地拆迁安置等前期工作，对太湖新城中心区范围内55平方公里土地进行土地综合开发，最大限度提高土地运营收益，并可通过补贴、增资及其他形式享受太湖新城中心区土地出让金的收益分配。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比变动
一、营业收入	17,534.80	25,914.95	-32.34%
其中：营业收入	17,534.80	25,914.95	-32.34%
二、营业总成本	18,168.91	15,792.85	15.05%
其中：营业成本	12,643.58	6,259.37	101.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6.65	1,380.62	-51.71%
销售费用	1,779.78	5,406.50	-67.08%
管理费用	4,114.78	2,844.69	44.65%
财务费用	-1,035.94	-98.34	953.42%
资产管理损失	0.08	-	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61.07	7,096.25	195.38%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26.96	17,218.35	18.05%
加：营业外收入	33.21	3.59	825.04%
减：营业外支出	21.30	17.93	18.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38.87	17,204.01	18.22%
减：所得税费用	3,617.82	3,275.37	10.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21.04	13,928.64	20.05%
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30.06	22,563.67	51.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65.96	167,027.48	-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96.02	189,591.15	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993.13	151,988.35	5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3.23	3,478.30	1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98.81	9,482.29	68.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90.71	92,010.77	-1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375.89	256,959.71	2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79.87	-67,368.55	96.20%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17,534.80	25,914.95
代建管理	441.38	45.00
代建工程	3,959.73	842.26
资金占用	4,817.66	432.23
其他	8,316.03	24,595.46
营业成本	12,643.58	6,259.37
代建管理	75.00	-
代建工程	3,921.94	45.00
资金占用	4,568.69	842.26
其他	4,077.95	432.23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2.34%，主要系上年收入中其他金额较大，包括世尊酒店经营收入 3,773 万元，瑞景公司绿化养护和物业管理收入 3,519 万元。营业收入中资金占用款主要为代建工程款资金占用。

2、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 101.99%，主要系本期结转

北国投公司 B2-1 地块代垫工程款及总包工程。

3、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 51.71%，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相应计提的税金减少。

4、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67.08%，主要系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之前的划分不一致造成的。

5、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44.65%，主要系上期收入减少，相应计提的税金减少。

6、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953.42%，主要系本期丰润收存单利息 1,050 万，上年同期未发生。

7、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 195.38%，主要系丰润投资公司取得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分红 2.09 亿元。

8、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825.04%，主要系本期新震泽收到秀水坊生态城补贴 17.97 万，君来酒店本期也发生 13.93 万。

9、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升 51.26%，主要系本期新都收到的房款金额较大。

10、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升 52.64%，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支付的国寿 2015 年投资付息。

11、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上升 68.72%，主要系本期 5 月份支付了 6,650 万营业税，金额较大。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96.20%，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大，致整体经营流出金额较大。

(二) 投资状况

公司 2016 年 1-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4,035.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11.90 万元，主要是北京同益、贡湖湾及丰润公司三个单位在建工程支出金额较大。

三、严重违约情况

本公司经营多年，与各往来客户合作良好，保持了一定的商业信誉，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无任何严重违约事项。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与公司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性，具备自主经营能力。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六、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如约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确保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节 重大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损失；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的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附件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本公司和担保人本期财务报告参见附件。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16-6-30余额	2015-12-31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433,084,329.93	5,867,618,86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5,100,000.00	4,1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1,476,558,683.27	1,085,485,569.55
预付款项	五、4	232,598,317.16	194,781,737.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5	11,501,858.12	11,501,858.12
其他应收款	五、6	4,486,141,279.88	4,144,066,013.92
存货	五、7	54,690,065,631.83	52,034,040,864.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五、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	420,810.42
流动资产合计		68,345,050,100.19	63,342,015,714.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085,990,000.00	1,085,99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968,086,441.93	1,863,286,502.34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356,751,100.00	356,751,100.00
固定资产	五、12	452,004,345.49	455,485,138.44
在建工程	五、13	831,945,629.87	791,132,924.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五、14	795,207.99	855,358.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4,437,479.62	7,619,17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6,174,102.20	6,235,25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6,184,307.10	4,567,355,453.16
资产总计		73,061,234,407.29	67,909,371,168.08

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旭初

主管会计工作 负责人： 丁旭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卫红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15-6-30余额	2014-12-31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518,800,000.00	68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970,000,000.00	1,008,538,833.00
应付账款	五、20	413,521,493.44	438,497,138.58
预收款项	五、21	182,361,682.30	6,852,290.1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724,041.22	5,136,695.78
应交税费	五、23	10,631,081.55	112,024,444.43
应付利息		4,821,483.18	-
其他应付款	五、24	2,319,914,649.90	1,255,562,702.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2,412,500,000.00	5,829,494,456.02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3,316,081.83
流动负债合计		6,833,274,431.59	9,344,922,64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37,086,974,608.77	31,191,924,297.79
应付债券	五、28	6,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五、29	11,997,436.00	10,382,836.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30	16,186,981.94	16,186,981.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15,159,026.71	36,218,494,115.73
负债合计		49,948,433,458.30	45,563,416,75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31	20,410,748,400.00	20,410,748,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2	3,186,247,508.00	3,186,614,349.04
减：库存股		2,800,000,000.00	2,8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108,227,224.06	108,227,224.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1,088,558,422.00	951,887,32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93,781,554.06	21,857,477,301.15
少数股东权益		519,019,394.93	488,477,10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12,800,948.99	22,345,954,41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061,234,407.29	67,909,371,168.08

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旭初

主管会计工作 负责人： 丁旭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卫红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5,348,019.48	259,149,455.8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175,348,019.48	259,149,455.84
二、营业总成本		181,689,139.40	157,928,514.4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126,435,778.65	62,593,689.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5	6,666,475.38	13,806,246.14
销售费用		17,797,751.81	54,065,032.79
管理费用		41,147,766.27	28,446,949.97
财务费用	五、36	-10,359,393.67	-983,403.91
资产减值损失	五、37	760.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09,610,700.13	70,962,510.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269,580.21	172,183,451.9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332,066.46	35,897.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212,981.75	179,274.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388,664.92	172,040,075.5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36,178,227.14	32,753,676.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210,437.78	139,286,39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671,093.95	152,682,955.28
少数股东损益		30,539,343.83	-13,396,555.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210,437.78	139,286,39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671,093.95	152,682,955.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39,343.83	-13,396,555.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旭初

主管会计工作 负责人： 丁旭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卫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300,554.10	225,636,715.9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659,627.04	1,670,274,80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960,181.14	1,895,911,51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9,931,296.46	1,519,883,49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32,325.97	34,783,00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988,144.78	94,822,87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907,114.76	920,107,69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3,758,881.97	2,569,597,06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798,700.83	-673,685,54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810,760.54	70,999,37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10,760.54	70,999,37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58,039.70	86,477,02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58,039.70	90,477,02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52,720.84	-19,477,64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38,700,291.86	6,20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8,900,291.86	6,20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67,344,436.90	5,745,455,250.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7,459,405.83	1,620,195,929.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25,000.00	189,513,69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4,728,842.73	7,555,164,87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171,449.13	-1,347,164,87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825,469.14	-2,040,328,076.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463,860.80	4,557,080,456.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9,289,329.94	2,516,752,379.24

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旭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旭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卫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嘉源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10,748,4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3,186,614,349.04	2,800,000,000.00				108,227,224.06		951,887,32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410,748,400.00	-	3,186,614,349.04	2,800,000,000.00	-	-	108,227,224.06	-	951,887,328.05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00,000,000.00	-366,841.04	-	-	-	-	136,671,093.95	-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671,093.95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600,000,000.00	-366,841.04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0,000,000.00								
4、其他			-366,841.04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410,748,400.00	-	600,000,000.00	3,186,247,508.00	2,800,000,000.00	-	-	108,227,224.06	-	1,088,558,422.00	-

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旭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旭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卫红

合 并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36,317,500.00	3,687,326,221.04	2,800,000,000.00			98,760,526.42		825,240,47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836,317,500.00	-	3,687,326,221.04	2,800,000,000.00	-	98,760,526.42	-	825,240,473.28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5,569,100.00	-	-500,711,872.00	-	-	9,466,697.64	-	126,646,854.77	-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5,569,100.00	-	-711,872.00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5,569,1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11,872.00									
(三)利润分配	-	-	-	-	-	9,466,697.64	-	-9,466,697.64	-			
1、提取盈余公积						9,466,697.64	-	-9,466,697.6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500,000,000.00	-	3,186,614,349.04	2,800,000,000.00	-	108,227,224.06	-	951,887,528.05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410,748,400.00	-										

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旭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旭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虹虹



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16-6-30余额	2015-12-31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12,265,384.28	5,060,136,27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1,595,988,941.02	1,249,084,883.52
预付款项		204,127,906.60	165,440,220.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501,858.12	11,501,858.12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8,695,044,415.38	8,793,800,481.38
存货		50,303,683,975.51	47,717,807,594.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522,612,480.91	63,001,771,308.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4,990,000.00	1,074,99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5,605,281,629.16	5,605,481,689.57
投资性房地产		356,751,100.00	356,751,100.00
固定资产		1,315,169.60	1,514,235.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6,624.69	834,724.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6,515.32	5,406,51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44,521,038.77	7,044,978,265.06
资产总计		74,567,133,519.68	70,046,749,573.70

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旭初

主管会计工作 负责人： 丁旭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卫红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15-6-30余额	2015-12-31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6,000,000.00	68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0,000,000.00	998,538,833.00
应付账款		352,024,903.76	335,796,919.44
预收款项		42,594,200.00	502,558.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599,218.31	105,966,024.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18,481,005.55	1,527,848,674.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2,500,000.00	5,829,494,456.0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46,199,327.62	9,483,647,46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727,684,161.00	30,857,264,141.88
应付债券		6,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382,836.00	10,382,836.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86,981.94	16,186,981.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54,253,978.94	35,883,833,959.82
负债合计		49,300,453,306.56	45,367,481,425.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410,748,400.00	20,410,748,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86,247,508.00	3,186,247,50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227,224.06	108,227,224.06
未分配利润		961,457,081.06	974,045,01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266,680,213.12	24,679,268,14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567,133,519.68	70,046,749,573.70

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旭初

主管会计工作 负责人： 丁旭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卫红

利润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08,552,531.25	191,324,836.93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00,192,419.87	19,647,067.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48,574.33	10,220,127.24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6,386,547.42	37,290,462.09
财务费用		693,017.01	2,140,819.0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2,389,89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68,027.38	124,416,258.13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8,408.00	126,49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46,435.38	124,289,759.53
减：所得税费用		41,500.06	32,743,718.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87,935.44	91,546,040.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87,935.44	91,546,040.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旭初

主管会计工作 负责人： 丁旭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卫红

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573,601.35	174,317,83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2,899,729.98	5,144,661,87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3,473,331.33	5,318,979,70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2,399,710.80	1,422,771,08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73,039.06	8,237,93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937,535.58	89,191,96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8,534,599.73	2,162,283,77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8,244,885.17	3,682,484,76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771,553.84	1,636,494,94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60.41	2,389,89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60.41	2,389,89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50.00	506,11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0,169,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50.00	2,320,675,7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10.41	-2,318,285,81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41,270,000.00	6,2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1,470,000.00	6,2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67,344,436.90	5,465,455,250.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7,459,405.83	1,620,195,929.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25,000.00	189,513,69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4,728,842.73	7,275,164,87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741,157.27	-1,070,164,87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129,113.84	-1,751,955,74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2,661,270.44	3,808,099,70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4,790,384.28	2,056,143,958.88

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旭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旭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卫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单 位： 人民 币 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10,748,400.00	-	-	3,186,247,508.00			108,227,224.06	974,045,016.50	24,679,268,14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410,748,400.00	-	-	3,186,247,508.00			108,227,224.06	974,045,016.50	24,679,268,14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600,000,000.00				-12,587,935.44	587,412,064.56	-12,587,935.4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其他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410,748,400.00	-	600,000,000.00	3,186,247,508.00			108,227,224.06	961,457,081.06	25,266,680,213.12

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旭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旭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卫红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旭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于旭初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卫红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60,213,038.09	9,348,927,107.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50,000.00	37,100,000.00
应收账款	1,226,408,809.75	1,133,499,082.03
预付款项	695,576,013.68	926,078,874.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025,433.56	6,307,806.94
应收股利	11,501,858.12	11,501,858.12
其他应收款	6,606,650,391.56	8,201,909,745.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406,099,471.89	63,330,974,95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5,749,977.37	2,204,123,270.93
流动资产合计	82,848,274,994.02	85,200,422,699.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5,836,600.00	1,304,593,571.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36,293,414.33	2,059,618,074.55
投资性房地产	649,282,007.84	651,862,135.58
固定资产	685,673,289.51	712,729,404.82
在建工程	6,190,880,709.38	5,827,478,948.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572,309.93	48,140,247.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567,801.69	10,169,35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96,270.00	33,421,138.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0,115,763.38	2,355,057,88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58,818,166.06	13,003,070,755.60
资产总计	99,207,093,160.08	98,203,493,455.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黄新

青邹印百

印王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8,800,000.00	1,494,3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8,665,951.50	1,080,848,833.00
应付账款	700,274,733.68	1,035,537,944.99
预收款项	348,618,205.70	357,721,022.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52,908.10	9,649,126.02
应交税费	71,995,844.41	192,898,897.95
应付利息	265,186,917.40	189,732,716.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41,358,823.27	4,427,806,489.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3,500,000.00	9,570,494,456.02
其他流动负债		3,316,081.83
流动负债合计	12,269,953,384.06	18,362,325,567.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224,324,608.77	35,602,911,297.79
应付债券	13,200,000,000.00	12,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03,058,339.61	2,271,981,894.4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435,696.25	39,553,23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91,965.96	49,878,965.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5,851,378.55	73,705,443.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66,561,989.14	50,238,030,833.31
负债合计	68,936,515,373.20	68,600,356,401.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883,980,592.13	11,883,980,592.13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35,886,364.86	2,353,886,364.8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298,366.87	27,298,366.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4,089,631.89	799,856,026.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71,254,955.75	15,065,021,350.81
少数股东权益	14,399,322,831.13	14,538,115,70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70,577,786.88	29,603,137,05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207,093,160.08	98,203,493,455.00

法定代表人：

印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鉴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411,711,968.41	613,056,280.66
其中：营业收入	411,711,968.41	613,056,280.66
已赚保费		
二、营业总成本	399,143,128.14	509,451,931.70
其中：营业成本	288,422,864.27	337,976,170.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59,005.48	33,629,909.88
销售费用	17,858,095.11	55,204,502.57
管理费用	91,744,700.84	76,014,059.51
财务费用	-4,342,298.52	6,627,289.10
资产减值损失	760.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519,548.81	83,664,51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088,389.08	187,268,861.75
加：营业外收入	901,139.47	790,747.68
减：营业外支出	257,913.68	884,778.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731,614.87	187,174,830.61
减：所得税费用	44,247,970.65	41,469,928.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483,644.22	145,704,90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381,043.70	80,129,548.64
少数股东损益	37,102,600.52	65,575,353.08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黄新

青邵印百

印王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740,458.97	572,286,128.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8,682,563.68	2,839,473,63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9,423,022.65	3,411,759,76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293,668.90	146,454,340.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362,059.02	75,099,83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4,115,881.90	1,970,786,23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2,771,609.82	2,192,340,41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651,412.83	1,219,419,35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801,922.19	70,999,37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01,922.19	70,999,37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365,485.52	830,129,06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7,918,368.18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283,853.70	834,129,06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481,931.51	-763,129,68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18,700,291.86	11,79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8,700,291.86	11,79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7,344,436.90	9,998,455,250.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7,239,405.83	1,620,265,729.7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4,583,842.73	11,618,720,98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883,550.87	179,279,01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714,069.55	635,568,686.3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8,927,107.64	11,833,623,18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0,213,038.09	12,469,191,872.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黄新

青邵印百

印王飈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44,795.86	37,958,54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0,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62,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2,744,904.30	36,244,904.30
其他应收款	2,329,156,075.23	1,954,622,266.56
存货	2,480,375,395.66	2,380,574,22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7,960,000.00	1,624,39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039,293,171.05	6,033,789,941.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700,000.00	205,7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457,855,943.60	13,445,855,943.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447.47	86,352.19
在建工程	684,266,500.91	669,895,104.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2,916.72	242,916.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48,147,808.70	14,321,780,317.30
资产总计	20,387,440,979.75	20,355,570,259.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000.00	28,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00,000.00
应交税费	-6,599.06	30,267.47
应付利息	142,229,863.01	142,229,863.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7,884,115.12	690,570,10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0,135,379.07	1,433,258,24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200,000,000.00	5,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157,920.46	18,149,197.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8,157,920.46	5,218,149,197.26
负债合计	6,658,293,299.53	6,651,407,437.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883,980,592.13	11,883,980,592.13
资本公积	1,673,883,800.00	1,673,883,8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298,366.87	27,298,366.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3,984,921.22	119,000,06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29,147,680.22	13,704,162,82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87,440,979.75	20,355,570,259.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黄新

印百邵青

印王风鉴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2,811,200.00	575,000.00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427.20	32,200.00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2,941,644.42	3,070,430.78
财务费用	-3,232.54	-994,766.3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65,360.92	-1,532,864.4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5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62,360.92	-1,586,864.48
减：所得税费用	77,502.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84,858.42	-1,586,864.4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市发展集团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49,371.34	7,468,415,84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49,371.34	7,468,990,84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7,365.80	1,858,78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302.66	759,66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295,023.13	5,349,009,90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884,691.59	5,351,628,35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35,320.25	2,117,362,48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89,40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000.00	170,389,40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98,584.51	22,027,31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8,584.51	22,027,31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8,584.51	148,362,08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118,183.22	132,222,78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4,118,183.22	832,222,780.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024,859.67	10,938,219.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023,172.13	13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1,048,031.80	441,438,21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70,151.42	390,784,56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46.66	2,656,509,13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58,549.20	794,563,03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44,795.86	3,451,072,164.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6年）》之盖章页)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